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45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認可「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」為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機構，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5條之1及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5點。

部長 林美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